

古音通假浅说

陈 壬 秋

一、什么是古音通假?

古音通假又称文字通假,是指古代汉语书面语言中音同或音近字的通用和假借。因为通假字同本字在读音上必须相同或相近,所以又称同音通假或同音假借。

语言中的词,是音和义的结合体。人们在相互交往中,是凭借语音这个物质外壳来理解对方思想的。古人在记录语言里某一个词的时候,有时用本字,有时不用本字而用音同或音近的字代替。用来代替本字的音同或音近字就叫通假字。例如早晨的“早”,本应写作“早”,但是在下列句子里却写作“蚤”:

①《诗·豳风·七月》:“四之日其蚤,献羔祭韭。”

②《孟子·离娄下》:“蚤起,施从良人之所之。”

③《论衡·问孔》:“颜渊蚤死。”

“蚤”的本义是跳蚤,同“早”意义上毫不相干。早晨的“早”之所以写成“蚤”,只是因为二者上古音同属幽部精纽,声音相同,因而在记录“早”这个词的时候,“早”、“蚤”二字通用。在上列例句中,“蚤”被假借为“早”,借用了“早”的意义,是“早”的通假字,“早”是本字。又如《说文》:“矢,弓弩矢也。”可通假为“誓”,指发誓。如:

④《诗·邶风·柏舟》:“之死矢靡它。”

⑤《论语·雍也》:“夫子矢之曰‘予所否者,天厌之!天厌之!’”

又可通假为“屎”,指粪便。如:

⑥《左传·文公十八年》:“(襄)仲以君命召惠伯,……乃入,杀而埋之马矢之中。”

⑦《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然与臣坐,顷之三遗矢矣。”

“逝”的本义是往,《说文》:“逝,往也。”亦可通假为“誓”。如:

⑧《诗·魏风·硕鼠》:“逝将去女,适彼乐土。”

“矢”与“誓”、“屎”,“逝”与“誓”,意义迥别。例④⑤“矢”通“誓”,“矢”是通假字,“誓”是本字,二者古音相近。例⑥⑦“矢”通“屎”,“矢”是通假字,“屎”是本字,二者古音相同。例⑧“逝”通“誓”,“逝”是通假字,“誓”是本字,二者古音相同。

从以上例证可以看出甲通乙表示用“甲”表“乙”义,“甲”是通假字,“乙”是本

字,“甲”这样获得的意义叫通假义。通假的条件必须是:

1. 甲乙二字同时并存;
2. 甲乙二字音同音近;
3. 甲乙二字意义原无关联。

通假是古汉语中较为常见的现象。翻开古书,几乎随处可见。为什么会产生这种现象呢?我们认为,古代字数少,用字又没有规范,再加上方言的影响,人们在记录语言或辗转抄写的过程中,一时忘记了本字的形体,就以音同或音近的字去代替,这是先秦两汉古书通假现象比较常见的原因。清代文字训诂学家段玉裁说:“大抵假借之始,始于本无其字。及其后也,既有其字矣;而多为假借,又其后也。且至后代,讹字亦得自冒于假借。博综古今,有此三变。以许书言之,本无‘难’‘易’二字,而以‘难鸟’、‘蜥易’之字为之,此所谓无字依声者也。至于经、传、子、史不用本字,而好用假借字,此或古古积传,或转写变易,有不可知。”(1)段玉裁把假借分为本无其字的假借和本有其字的假借两种。本无其字的假借就是“六书”中的假借,即所谓造字的假借。本有其字的假借即所谓用字的假借,一般又称为“通假”。我们所讨论的是后面一种。

我国古代,人们早就注意到语音和语义的密切联系,知道以声音为线索,用音同或音近的词来解释词义。如《论语·颜渊》:“政者,正也。”《尔雅·释言》:“颠,顶也。”《说文》:“古,故也。”

汉儒在读古书、为古书作注释时,已往往由声同声近来推求本字,疏通训诂。例如《诗·召南·甘棠》:“蔽芾甘棠,勿剪勿败。”郑玄笺:“拜言拔也。”“拜”、“拔”古音相近,故可通假。《孟子·梁惠王上》:“颁白者不负戴于道路矣。”赵岐注:“颁者,班也,头半白斑班者也。”“颁”“班”古音相近,故可通假。

东汉末年,刘熙编著《释名》一书,采用声训,试图在意义相同或相近的词之间,找到语音上的联系。如《释名·释衣服》:“衣,依也,人所依以蔽寒暑也。”根据文字形式所表示的音义,探求词和词之间音义的联系,是研究同源词的一条正确道路。但刘熙以为词义与语音有必然的联系,这就缺乏科学性了。

宋人王圣美提出“右文说”,他认为汉字类在左而义在右,字从某声即具某义。他说:“凡字,其类在左,其义在右。如木类,其左皆从木。所谓右文者,如‘戔’,小也。水之小者曰‘浅’,金之小者曰‘钱’,歹(歹)而小者曰‘残’,贝之小者曰‘贱’,如此之类,皆以戔为义也。”(2)“右文说”对后人以声音通训诂,有所启发,是有一定创见性的。但“右文说”拘限形声字左形右声的形体结构,有较大的片面性。音义关系极为复杂,它们之间有必然的一面,也有偶然的一面,尚有待深入研讨,不是“右文说”所能概括得了的。

清代学者段玉裁、王念孙等人都注重声音对于训诂的作用,特别是王念孙父子提出“以古音求古义,不拘形体”的原则,使人们脱离字形的束缚,从语音上去探求词和词之间在意义上的联系,对词作出正确的解释。音韵训诂学家王念孙说:“训诂之指存乎声音,字之声同、声近者经传往往假借。学者以声求义,破其假借之字而读以本字,则涣然冰释;如其假借之字而强为之解,则诂籀为病矣。”(3)他的儿子王引之也说:“经典古字声近而通,则有限于无字之假借者,往往本字见存而古本则不用本字而用同声之字。学者改本字读之则怡然理顺,依借字解之则以文害辞。”(4)王念孙父子的意见是正确的。古书字多通假,不

明瞭古音通假，就难免望文生训。例如：

⑨《易·系辞下》：“尺蠖之屈，以求信也。”

⑩《诗·周颂·噫嘻》：“率时农夫，播厥百谷。”

⑪《论语·阳货》：“归孔子豚。”

⑫《战国策·秦策一》：“（苏秦）形容枯槁，面目黎黑，状有归色。”

例⑨的“信”是“伸”的假借字，意思是尺蠖的卷曲，正是为了伸长。如果不明通假，就很可能把“信”误解为“信实”的“信”。例⑩是假“时”为“是”，为指示代词，是“这些”的意思，字义与“季节”无关。例⑪的“归”通假为“馈”，是赠送的意思。例⑫的“归”通愧，是惭愧的意思。如果不明通假，就很可能把⑩的“时”误解为“时间”的时，把⑪⑫中的“归”误解为“归还”的“归”。

王念孙父子把古代汉语不是仅仅当作文字处理，而是当作有声语言来处理，从而摆脱了字形的束缚，从语音上去寻求古义，把训诂学推进到了一个新的阶段。

二、通假字与非通假字的界限

1. 通假字与“六书”中假借字的区别

A. “六书”中的假借字是“本无其字，依声托事”的假借，是没有本字的同音假借。例如语言中有“易”这种读音的形容词，但没有专造一个字来代表它。文字中有“易”这个表示蜥蜴的象形字，读音跟语言中那个形容词相同，就借用来代表那个形容词。这样，作为形容词的“易”就是个假借字。通假字是本有其字的假借，是有本字的同音（或音近）假借，本字与借字同时存在。

B. 假借字产生新义与通假字所获得的通假义有别。假借本身虽不直接产生新字，却可以产生新义。例如“易”是蜥蜴的象形，本义是蜥蜴，后借以表示容易的“易”，产生了新义。“其”是簸箕的象形，本义是簸箕，后借以表示代词和助词，产生了新义。“来”是成熟的麦子的象形，本义是麦。后借以表示动词的“来”，产生了新义。通假字同本字意义原无关联，只是因为音同或音近，才用通假字代表本字，表示本字的意义。假借字的新义是这个假借字所具有的。通假字的通假义却原非这个通假字所具有，而是向本字临时借用的。

2. 通假字与古今字的区别

古今字是指在某一个意义上先后产生的形体不同的字。上古汉字数量较少，常有一字书写多词兼表数义的兼职现象。为了认识方便，更精密完善地记录语言，避免语义分歧，把一个字表示的不同的词和义加以区别，就另造新字来代表其中的某一词或某一义项。就这一词或这一义项来说，先造字和后起字的关系，就是古今字的关系。例如“说”在先秦兼有解说的“说”和喜悦的“悦”等不同音义。

⑬《论语·八佾》：“成事不说，遂事不谏，既往不咎。”

⑭《论语·学而》：“学而时习之，不亦说乎？”

例⑬的“说”当解说讲，例⑭的“说”当高兴讲。为了加以区别，后来另造了一个从“心”旁的“悦”字，来代表“说”字中“喜悦”这个意义。这样，在“喜悦”这个意义上，“说”和“悦”就成了古今字。《说文》：“说，说释也。”段玉裁注：“说释即悦悌。说悦、释悌皆古今字，许书无悦悌二字也。说释者，开解之意，故为喜悦。”又如

“贾”在先秦兼有商贾的“贾”和价钱的“价”等不同音义:

⑮《周礼·地官·司市》:“以商贾阜货而行布。”郑玄注:“通物曰商,居卖物曰贾。”

⑯《孟子·滕文公上》:“从许子之道,则市贾不贰。”

例⑮的“贾”指开商店售货的商人。例⑯的“贾”指价钱。为了加以区别,后来另造了“价”字表示“价钱”这一意义,这样,在“价钱”这个意义上,“贾”和“价”就成了古今字。《说文》:“贾,市也。”段玉裁注:“贾者,凡买卖之称也。……引伸之,凡卖者之所得,买者之所出,皆曰贾,俗又别其字作价,别其音入禡韵,古无是也。”

所谓“古今”,是从时代先后相对来说的。段玉裁说:“凡读经传者,不可不知古今字。古今无定时,周为古则汉为今,汉为古则晋宋为今,随时异用者谓之古今字。”(5)

通假字与古今字不同。通假字与本字同时并存,因而在同一时期的作品中可以用通假字代替本字。古今字不然,在用古字兼表数词数义时,今字并不存在,古字今字在产生的时间上有先后的差别。通假字对于本字是文字书写中的简单替代,它同本字的联系是临时的。古今字中今字对于古字是文字制订上有目的的分化,它同古字的联系是确定的。

有人把“本字”理解为专用字,即专为表现某一意义而制的字,因而把古今字也看作通假关系,认为“不亦说乎”的“说”字是“悦”的通假字,“悦”就是“说”的本字。部分字典、辞典在“说”字下也建立了通“悦”或与“悦”通的义项,把“说”看作通假字,把“悦”视为本字。又如说“贾”通“价”、“昏”通“婚”、“禽”通“擒”、“舍”通“捨”等等。我们认为“本字”是本来就有的字。说一悦、贾一价之类是古今字而不是通假字,因为两者不是同时并存。从产生时代的先后来看,只能说前者是后者的本字,不能说后者是前者的本字。把古今字视为通假字与本字的关系,是不符合汉字发展的历史事实的。至于今字出现以后,有人仍写古字,不写今字,如韩愈在《答李翊书》中仍将“捨”写为“舍”,那是后人好古,也是与通假不同的。

3. 通假字与异体字、繁简字的区别

异体字,《说文》里叫做“重文”,有的人称为“或体字”,是指形体不同而音义皆同,在任何情况下都可以互相代替的字,例如泪淚、婿壻、烟煙、村邨、峰峯、慚慙、迹蹟等等。

一个字原则上只应有一个写法,不应有几个不同的形体。但汉字是表意文字,当初人们在不同的时间、地点造字,有时从不同的角度着眼,给同一个词造出形体不同的书写符号,就使得汉字中存在大量的异体字。现在,异体字经过整理,不再使用了,但古籍中异体字依然存在,这是我们读古书时不能不注意的。

异体字和古今字不同。异体字是音义全同,在任何情况下可以互相代替的几个形体不同的字。古今字“今字”的意义包含在“古字”之中,所以古书中“古字”可以代替“今字”,但“今字”却只能代替“古字”中的某一意义。某些先造字和后起字如果意义无别,仅仅是形体不同,如“网”与“網”、“螾”与“蚓”等,那就不是古今字而是在不同时期产生的异体字了。

异体字和通假字也不同。通假字和本字意义不同,相互代替会产生歧义。异体字的不同形体音义无别,相互代替不会产生歧义。通假字同本字的关系,在字典、辞书中一般用

“通”来表示，如“蚤”通“早”、“矢”通“誓”、“逝”通“誓”。通假字一般只能单方面通假，如“蚤”通“早”，“早”不能通假为“蚤”；“财”可通“裁”，“裁”不能通假为“财”。异体字之间一般用“同”来表示，如“堦”同“嫿”，表示“堦”是异体，“嫿”是正体；“夠”同“够”表示“夠”是异体，“够”是正体。但旧《辞海》却认为“堦”、“夠”是正体，因而说“嫿”同“堦”，“够”同“夠”。这同通假字一般只能单方面通假是不同的。

古书的注文及旧字典、辞典对通假字的处理是很不一致的。例如：

⑩《荀子·非十二子》：“一天下，财万物。”杨倞注：“财，与裁同。”

⑪《汉书·霍光传》：“光为人沈静详审，长财七尺三寸。”颜师古注：“财与纔（才）同。”

例⑩“财”与“裁”不是异体关系，应为财通“裁”。《康熙字典》在“财”字下说“又与裁通”，《中华大字典》在“财”下列“通裁”一义，是正确的。例⑪“财”与“纔（才）”也不是异体关系，应为财通“才（纔）”。《康熙字典》在“财”字下说“又与纔通”，是对的。《中华大字典》在“财”字下列“同纔，仅也”一义，就值得斟酌了。又如《康熙字典》在“蚤”字下列了“又与早通”一义，《中华大字典》却说蚤“同早”。这种分歧现象，给读者带来很多不便，甚至会使人产生误解，是亟待妥善处理，正确解决的。

有人把联绵词异文当作通假处理。如说“‘於戏’是‘呜呼’的假借字，‘呜呼’就是本字，……‘扶服’是‘匍匐’的假借字，‘匍匐’就是本字。”（6）这种说法值得商榷。联绵词又叫联绵字，是由两个不同音节构成的联绵不可分割的单纯词，古人也叫“连语”，如“玲珑”、“从容”、“葡萄”等。段玉裁说这类词后世“以音为用，制字日多”，（7）所以往往字无定写。两个字只要读音相同（或相似），又符合习惯，古书就可以按不同的形体来写，一个词可能有好几个、十几个甚至更多的书写符号，如迤逦（wēiyǐ）亦作“透移”、“透蛇”、“委佗”、“委迤”、“委蛇”、“委移”，“呜呼”亦作“乌呼”、“乌乎”、“乌殍”、“於戏”、“於乎”、“於漳”，“匍匐”亦作“扶服”、“扶伏”、“蒲服”、“蒲伏”等。在众多的异文之下，如果一一照通假关系处理，势必通不胜通，顾此失彼。因此，我们认为应作正体和异体的关系处理。如以“透迤”、“呜呼”、“匍匐”为正体，这三个联绵词的其余各种不同写法就都是异体。当然，这是说前后两个单纯词音义相同，只是形体不同，如“委蛇”同“透迤”，“於戏”同“呜呼”，“扶服”同“匍匐”，而不是说“委”同“透”、“蛇”同“迤”、“於”同“呜”、“戏”同“呼”、“扶”同“匍”、“服”同“匐”，因为单纯词的结构浑然一体，是不能拆开来解释的。

繁简字是指繁体字和简化字，是以字的笔画多少划分的。我们现在通行的简化字有的是从古今字中归并简化来的，如把“舍”与“捨”归并简化为“舍”。有的是利用同音代替的方法把意义无关而音同或音近的字加以归并简化来的，这实际上是一种新的通假字，如把“后”·後归并简化为“后”，把“余”“餘”归并简化为“余”。这两种情况值得我们特别注意。例如：

⑫《周礼·天官·冢宰》：“掌舍，掌王之会同之舍。”

⑬《荀子·劝学》：“锲而不舍，金石可镂。”

⑭《左传·僖公三十二年》：“其南陵，夏后皋之墓也。”

②《论语·子罕》：“瞻之在前，忽焉在后。”

③《史记·孝景本纪》：“孝文在代时，前后有三男，及窦太后得幸，前后死。”

④《楚辞·离骚》：“仆夫悲余马怀兮，蜷局顾而不行。”

⑤《吕氏春秋·辩土》：“无使不足，亦无使有余。”

例①的“舍”是客舍，②的“舍”是放弃，意义不同，不能含混不分。例②的“后”指君主，具体指夏天子皋；③的“后”是前后的后；④的“后”指皇后，两处的“前后”都指汉文帝的前妻。这三个“后”字含义有别，不能混同。例④的“余”是第一人称代词，不能把“余马”误解成剩下的马。⑤的“余”是剩余、多余的意思，不能误解为“我”。

4. 通假字与破读的区别

破读是指用改变字（词）的读音以区别不同词性或意义的一种方法。例如：

⑥《孟子·梁惠王上》：“故王之不王，不为也，非不能也。”

⑦《史记·淮阴侯列传》：“（汉王）解衣衣我，推食食我。”

例⑥前一个“王”读wáng(古平声)，是名词，作“帝王”讲；后一个“王”读wàng，去声，是动词，“称王”的意思。例⑦前一个“衣”yī，平声，名词，作“衣服”讲；后一个“衣”读yì，去声，动词，是“给……穿”的意思。前一个“食”读shí(古入声)，名词，作“饭食”讲；后一个“食”读sì，动词，是“给……吃”的意思。一般说来，后一种读音和意义是从前一种读音和意义演变而来的。传统上把前一种读音叫“如字”或“本音”，而把后一种读音叫“破读”或“读破”。“破读”的音主要是声调不同，而且大多数是把原来读平声或上声、入声的字变读为去声。汉语里声调和字（词）义关系密切，声调不同，意义有别，同一个字（词）把本音改读为破读音，词性和意义也就不一样了。这种“破读”现象，在古书中是比较普遍的。

通假字和破读不同。通假字和本字之间只是语音相同或相近，意义上没有必然的联系，而破读的意义和本音的意义之间则有着历史的联系。词义是不断发展变化的。随着社会的发展，词义不断引申，词性不断分化，某个字（词）产生新的意义和用法之后，往往要求在读音上表示出差异来，所以破读是词义引申和词性分化的结果。引申义和本义有一定联系，不管是直接或间接的，其间有线索可寻；通假义和本义之间，就没有什么联系的线索可寻了。

三、确定通假义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怎样判断一个词是否具有通假义？在确定通假义时应注意些什么呢？

1. 要明古音，从语音上考查是否相同或相近。语音是在不断发展变化的。根据汉语语音的历史演变和发展情况，可把汉语语音分为上古音、中古音和现代音三个阶段。先秦两汉作品中通假字多，当时书中的通假自然是根据上古的读音。因此，一般所指的古音就是指上古音而言。我们要具有古音知识，才能识破通假字。例如《诗·豳风·七月》：“八月剥枣”，“剥”假借为“攴”，意思是小击。“剥”和“攴”的现代读音相差甚远，声母、韵母都不相同，但在上古，它们同属入声屋部，“剥”是帮母，“攴”是滂母，发音部位相同，所以符合古音通假的条件。如果囿于今音，就很可能作出错误判断。

怎样才算语音相同或相近呢？音同音近，必须以通假时的语音为准。所谓音同，指当时

两个字的声母韵母完全相同。所谓音近,指两个字若是双声,韵母的韵部要相近;若是叠韵,声母的发音部位要相近。两个字语音毫无共同之处,就说不上音同或音近。在兼顾声母、韵母的同时,尤其应注重声母。钱玄同在《文字学音篇》中说:“窃谓古今语言之变,由于双声者多,由于叠韵者少。不同韵之字,以同纽之故而得通转者,往往有之。”这说明古汉语里同音通假的关键在于声纽,必须特别注意。

2. 必须从语言事实出发,要有充足的例证。例如《战国策·楚策》:“将加己乎十仞之上,以其类为招。”王念孙说:“‘类’当为‘颈’字之误也。招,的也,言以其颈为准的也。《吕氏春秋·本生篇》曰‘万人操弓,共射一招。’高注‘招,埒的也。’《别类篇》曰‘射招者欲其中小也。’《文选》阮籍《咏怀诗》注引此作‘以其颈为的。……‘招’、‘的’古声相近,故字亦相通也。”(8)王念孙之所以释“招”为“准的”,认为“类”为“颈”字之讹,一方面是因为“招”古属章母,“的”古属端母,同为舌音;“招”古属宵韵,“的”属药韵,宵药二部关系密切,所以“招”和“的”古音相近,可以通假。另一方面是因为古书中有充足的例证。如果没有《吕氏春秋》“万人操弓,共射一招”等确凿证据,单凭古音相近是缺乏说服力的。

3. 原字文义扞格难通,读以音同或音近的另一字则怡然理顺者,才可视为通假;如原字文义贯通,则不视作通假。例如《礼记·曲礼上》:“献车马者执策绥,献甲者执冑,……献田宅者操书致。”郑玄注“甲,铠也;冑,兜鍪也。”陆德明释文“绥音虽,执以登车者。”孔颖达疏“书致谓图书於板,丈尺委曲书之而致之于尊者也。”郑玄、陆德明都没有解释“致”字,孔疏把“致”释为动词,同前数句动词“执”或“操”后紧接名词“策”、“绥”、“冑”等不一致,文义扞格难通。朱骏声认为此处“致”假借为“质”,“实为札,……按犹券也。”(9)把“致”释为券契,作名词用,这就怡然理顺了。“致”与“质”古音同属入声质韵,“致”属端纽,“质”属章纽,同属舌音,故可通假。又如《易·睽》:“睽孤见豕负涂。”王弼注:“豕而负涂,秽莫过焉。”孔颖达疏:“离为文明,泽是卑秽,以文明之极而观至秽之物,事同豕而负涂泥,秽莫斯甚矣。”王注孔疏均释“负”为背负,释“涂”为泥,迂曲难通。高亨说:“睽当为乖离在外,远不相见之义。而睽孤即遭难在外之孤子矣。……负疑借为伏,古字通用。”(10)高注释“负”为通“伏”,“涂”通“途”,“豕负涂”即豕伏于途中,这就文从字顺了。按“负”属并纽之部,“伏”属并纽戠部,古音相近,故可通假。《墨子·节葬下》:“以此求众,譬犹使人负剑,而求其寿也。”孙诒让闲诂:“负伏通。”这说明释负为通“伏”是有根据的。又如《诗·小雅·采芣》:“维鲂及鲔,薄言观者。”郑玄笺“观,多也。”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乾部》:“观,又(假借)为贯。《尔雅·释诂》‘观,多也。’”郑玄释“观”为众多,朱骏声以为观通“贯”之后才有众多的含义,均迂曲费解。按陆德明释文:观“《韩诗》作‘覩’。”朱熹注:“於其钓而有获也,又将从而观之。”释“观”为“看”,较为明白通顺。又如《左传·昭公二年》:“有嘉树焉,宣子誉之。”杜预注:“誉其好也。”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豫部》:“誉,假借为娱。《左昭二传》‘宣子誉之’服注‘游也’。”杜预释誉为赞誉,说韩宣子赞美那棵好树,意思前后贯通。朱骏声说“誉”通“娱”,与服虔释“誉”为“游”一样,反而同上下文意不合。

4. 注意参考文献异文。如《诗·魏风·硕鼠》“逝将去女”,《公羊传·昭公十五年》

徐彦疏引作“誓将去汝”，就是“逝”通“誓”的一条有力的佐证。又如《诗·小雅·采绿》“薄言观者”，陆德明释文：“观，《韩诗》作‘覩’”，就可以证明“观”应释为“看”，不必释为通“贯”。又如《庄子·寓言》：“彼视三釜三千钟，如观雀蚊虻相过乎前也。”“如观”陆德明引作“如鹑”，释文：“本亦作观”。《中华大字典》据此例在“观”字下列通“鹑”一义。刘文典谓“碧虚子校引张君房本雀上有‘鸟’字。注：‘视荣禄若蚊虻鸟雀之在前而过去耳。’疏：‘鸟雀大，以谕千钟，蚊虻小，以比三釜。’是郭成所见本皆作鸟雀蚊虻，与张本正合。”(11)这说明《庄子·寓言》原作“观鸟雀蚊虻”，后来脱“鸟”字才成了“观雀蚊虻”。《中华大字典》据此列通“鹑”义是不可靠的。

四、关于通假字的注音

在通假时，通假字同本字在读音上必然相同或相近。由于语音和词义的演变，有些古音相同或相近的，今音却相差甚远。我们研究古音，是为了解释古代语言中的许多事实情况，了解语言发展的历史现象，不是要求用古音来读古书，这是不必要也是不可能的。我们今天也不可能完全按通假时的语音来为通假字注音。我们认为通假字注音应按下列不同情况处理：

1. 如果甲、乙两字古音相同或相近，今音完全相同的，就不存在注音问题。如“蚤”通“早”，读zǎo，“逝”通“誓”，读shì。

2. 如果甲、乙两字读音不同，或者本来同音到后来读音不同了，甲字借作乙字一般按乙字注音。如《易·系辞下》：“往者屈也，来者信也。”（“信”通“伸”，读shēn。）《诗·豳风·七月》：“八月剥枣”。（“剥”通“攴”，读pū）《荀子·修身》：“趣舍无定，谓之无常。”（“趣”通“趋”，读qū）

3. 少数假借字，习惯上仍按假借字读音。如《诗·小雅·斯干》：“秩秩斯干，幽幽南山。”“干”假借为“涧”，不读jiàn，而读gān。《孟子·梁惠王下》：“寡人非能好先王之乐也，直好世俗之乐耳。”“直”假借为“特”，不读tè，而读zhí。

注：

（1）见段玉裁《说文解字注·序》注文（上海古籍出版社）757页。

（2）见沈括《梦溪笔谈》卷十四（文物出版社）。

（3）见王引之《经义述闻序》引述（中华书局聚珍仿宋版）。

（4）见王引之《经义述闻·通说下》。

（5）见《说文解字注·言部》誼字注文（上海古籍出版社）94页。

（6）蒋礼鸿、任铭善《古汉语通论》（浙江教育出版社）26页。

（7）见《说文解字注·衤部》旡字注文（上海古籍出版社）311页。

（8）王念孙《读书杂志·战国策第二》（江苏古籍出版社）52页。

（9）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履部》（武汉市古籍书店）612页。

（10）高亨《周易古经今注》（中华书局出版）271页。

（11）刘文典《庄子补正·杂篇·寓言第二十七》（云南人民出版社）860页。